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府办字〔2020〕22号

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竟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区直单位：

《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珠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珠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珠山区地震应急预案》《珠山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定义
- 1.2 编制目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 2.2 社会经济
- 2.3 工业企业
- 2.4 气候和水文特征
- 2.5 河流水系特征
- 2.6 洪涝风险分析
- 2.7 洪涝防御体系
- 2.8 重点防护对象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职责
- 3.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3.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2 预防预警行动

5、防汛工作重点及主要方案

5.1 防汛工作重点

6、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7、应急响应发布

7.1 红色预警（Ⅰ级）

7.2 橙色预警（Ⅱ级）

7.3 黄色预警（Ⅲ级）

7.4 蓝色预警（Ⅳ级）

8、行动方案

8.1 Ⅰ级响应行动

8.2 Ⅱ级响应行动

8.3 Ⅲ级响应行动

8.4 Ⅳ级响应行动

9、信息报送和处理

9.1 信息监测

9.2 信息汇总和报告

9.3 信息处理

9.4 信息发布

10、新闻发布

11、抢险救灾

12、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2.1 安全防护

12.2 医疗救护

1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4、应急保障

1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4.2 抢险与救援保障

14.3 应急队伍保障

14.4 交通运输保障

14.5 治安保障

14.6 物资保障

14.7 资金保障

14.8 社会动员保障

14.9 技术保障

14.10 培训和演习

15、后期处置

15.1 善后处理

15.2 社会救助

15.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15.4 水毁工程修复

15.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6、应急结束

17、附则

1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2 预案实施时间

17.3 名词术语解释

1、总则

1.1 定义

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指防御河流洪水灾害、内涝灾害、山洪灾害、突发性水旱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水旱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预案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汛抗旱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是抢险重要的非工程措施。

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全区防汛抢险工作的依据和规范，预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执行。

竟成镇、各街道应急预案及各成员单位专业预案是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延伸和补充。

1.2 编制目的、原则

1.2.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2.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2.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2.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

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2.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2.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2.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3 编制依据

珠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总办公室印发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暴雨、地震、恐怖活

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珠山区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东北与浮梁县毗邻，西南同昌江区接壤，昌江河自北向南纵贯全区，南河自东向南穿越全境，西北为中心城区，东南以村庄、耕地、丘陵地带为主。

“新平冶陶，始于汉世”，珠山区境域是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发祥地，行政区划面积 11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3 万人，辖 1 个镇、9 个街道，14 个行政村、54 个社区。

2.2 社会经济

2019 年实现生产总值 218.06 亿元，增长 7.7%；财政总收入 22.3 亿元，增长 5.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 亿元，增长 2.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9.45 亿元，增长 11%；实际利用外资 2135 万美元，增长 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增长 8%。

2.3 工业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2 所、宇宙瓷厂、光明瓷厂等。

陶溪川：陶溪川陶文旅集团重点打造的一个商旅文复合型项目，总规划超过 1 平方公里，以原宇宙瓷厂为核心启动区的陶溪川文创街区，于 2016 年 10 月全面开放运营。

三宝国际瓷谷：座落在珠山区竟成镇湖田村、三宝村辖区内，为全省首批采用“PPP”模式建设项目，是景德镇市重点调度项目，由珠山区政府负责实施，规划总面积 6 平方公里，总投资 26 亿元，涉及房屋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景观水系。

2.4 气候和水文特征

(1) 气象

区境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暮冬早春，受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多偏北风，天气寒冷；春夏之交南北冷暖气交绥，梅雨绵绵；盛夏多为副热带所控制，多偏南风，天气炎热；夏秋之际则受单一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天气晴热。形成冬冷春寒，夏热秋旱，春秋短而冬夏长的气候特征。根据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17℃，极端最高气温为 41.8℃，最低气温为 -10.9℃，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4.6℃，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28.7℃。年平均降水量为 1763.6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10.8h，年平均无霜期 248 天。

(2) 降雨

年平均降水量为 1763.6mm，最大年降水量为 2673.6mm，最小年降水量为 1126.4mm，降水特征为春夏多而秋冬少，每年 4~6 月份为雨季，降雨时间长而频繁，年内各时段均有可能发生暴雨，但暴雨多集中在六月份。

(3) 径流

区域内河川流量的变化趋势与降雨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影响径流形成的主要因素有：气候因素（如降水、气温、蒸发等），下垫面因素（如地形、地质、土壤、植被等）和人类活动因素（如兴修水利、建造蓄、引、提灌工程等）。1970~2017 年中，渡峰坑最大流量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为 860 立方/秒，最高水位为 34.27 米。

2.5 河流水系特征

珠山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昌江河、南河、老南河（内河）及三宝蓬水等。河流多属山溪性河流，水位水量随季节变化显著，汛期雨量大，河道水量较大、水位较高，降雨形成径流迅速，汇入河道后水流强度大、流速快。加之城市下垫面条件的不透水特点，更缩短了雨洪的形成时间，增加了水流的强度，严重威胁着城市的防洪安全系统。而在非汛期，由于天然降水量小，河道内水流很小，水位很低，甚至干枯，破坏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引起生态系统的改变。

2.6 洪涝风险分析

珠山区洪涝水灾害频繁。区内地面高程局部地区在 10 年或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一旦发生大水，若无昌江、

南河防洪堤保护，市区将会变成一片汪洋，工厂停产、交通中断、水电停供、商业停市，全市将遭受严重损失。

内涝主要由市区和内河流域遭遇强降雨或在汛期受昌江洪水顶托，各支流出口处防洪排涝闸和排涝泵站来不及排水而造成。如 2016 年 6 月，受强降雨袭击，市区出现了罕见暴雨天气过程，暴雨持续的时间和强度打破了历史同期纪录，造成市区受灾严重，景德镇市人民广场、昌江广场等多处受淹，朝阳路等多条主要城区道路中断，给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威胁。

2.7 洪涝防御体系

2.7.1 防洪规划体系

根据景德镇防洪工程规划建设总体规划报告，珠山区防洪体系方案是库堤结合、先堤后库、分步实施。主要的防洪工程设施有防洪堤、交通闸、排涝泵站、穿堤管、护岸和抢险道路。

2.7.2 防洪工程建设情况

(1) 防洪堤

昌江段已建有一江两岸城市防洪，主要中心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南河段右岸已于外资项目沿河岸形成了路堤结合的城市防洪堤，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左岸于近年兴建有新田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2) 水库工程

全区共有小二型水库 4 座，自 2015 年始至 2017 年年底

已经完成全区内所有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通过这些水库的蓄滞洪作用，对防御和减轻市区的内涝起到重要的作用。

(3) 除涝排水工程

1) 管网：市区已初步形成了较合理的新城区雨污分流、旧城区截流式合流制的排水管网系统。排水流程主要为雨污水流入各干渠(管)-昌江(南河)，雨水-内河-昌江(南河)。

2) 排涝泵站：

新厂排涝站：位于城东昌江流域，站前引水区为站前大道和浙江大道，保护区域为城东区域以及火车站站区、新厂街道和里村，保护人口 6.88 万人，排涝面积 7.36km²，设计排涝流量 5.8m³/s，总装机容量为 315Kw×7 台=2205Kw；

老鸭滩排涝站：位于城东昌江流域，站前引水区为老鸭滩圩耕地区域和曙光大道浙江大道，保护区域为城东区域以及老鸭滩圩区、西瓜洲村和州表村，保护人口 12.32 万人，排涝面积 8.24km²，设计排涝流量 5.8m³/s，总装机容量为 155Kw×4 台=620Kw；

西瓜洲排涝站：位于城东昌江流域，站前引水区为西瓜洲曙光大道和浙江大道，保护区域为城东区域以及西瓜洲村、小港咀村和里村，设计排涝流量 13.2m³/s，总装机容量为 250Kw×6 台=1500Kw。

2.7.3 防洪工程体系存在的主要工程问题及影响

(1) 南河左岸防洪设施不完善，达不到防洪要求。

(2) 部分排涝站破旧，因各种原因抽排能力降低，部分电气设备老化，陈旧。

(3) 局部管网漏水，排水沟渠淤塞。

(4) 城内老南河由于历史原因，沿途建筑侵占河道，导致河道狭窄，虽经改造，但仍难以满足泄洪需要。

这些问题的存在，增加了防洪工作的难度，如在洪水期间出现险情，不能及时抢险，人民生命财产将受到严重损失。

2.8 重点防护对象

区内党政机关、部队驻地、商业区、景德镇日报、602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部门和重要单位，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重要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及农户用田等。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珠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行使政府防汛抗旱职能，指导和指挥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调整，由区政府发文确认。竟成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成立本部门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以正式文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职责

(1) 执行国家防总、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开展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应对全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预防，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区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

(4)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安排全区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

(5)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应急任务。

3.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副区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教体局、区市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防汛办、竞成镇、各街道等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枯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实施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

信息系统，负责依法发布全区汛情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负责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3.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批复并监督执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较大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区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区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做好城区跨河桥梁安全度汛；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洪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所辖场所的堤防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保障灾后重建的农作物种子的供应；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

培训；负责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所需木材的供应工作，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区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区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等汛情旱情发布、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应急物质储备、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区防指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和破坏防汛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设施、预警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

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区内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汛期优先协调安排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洪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城区重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城区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工作；负责所管辖桥梁的防洪安全；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地等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监测预警、勘察和防治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广告牌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协调、监督教育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学校及教育系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洪灾期间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储备消毒及防疫药品。

区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需要的五金交电、百货、食品、副食品等物资的储备、供应与调运工作。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拍摄重大灾情图片、影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珠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保障汛期防汛检查、应急处置、区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和安排。

3.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有关防汛抗旱的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组织制订全区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各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和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制订山洪和台风等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

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4、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防汛办应加强与市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了解昌江河、南河和全区汛情旱情变化趋势，将重要水情及时报区领导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和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区防汛办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及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准备。

4.1.2 堤防工程信息

（1）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所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区防办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所在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2）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竟成镇及相关街道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汛办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

4.1.3 水库工程信息

(1) 当我区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备等关键部位加强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运行状况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后 1 小时内报送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1.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和农林牧渔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情况。区防汛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报告。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区级有关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防汛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汛前竟成镇、各街道及各防汛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防洪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竟成镇、各街道及各防汛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企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明确安全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能留有防汛安全死角。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防汛保平安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贯穿到防汛工作的全过程。汛前要分别明确全区小型水库、重点部位、重点防洪区、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地段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本单位、本部门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的组织建设。各级各部门防汛机构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防汛指令迅速传达。

（3）工程准备。全区要按时完成水毁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全区所有水库汛期蓄水不得超过汛限水位，汛期要留足防洪库容，尤其是病险水库更要限制蓄水。水库管理单位要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既定的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区防汛办负责修订完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制定系统内切实可行的详细的防汛方案，增强可操作性，切实将防洪、抢险、救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保障防汛通信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2 突发性洪水预警

突发性洪水，指由于防洪工程失事形成的洪水灾害以及由于降雨诱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这类灾害特点是事前无明显征兆，或虽有征兆但爆发时间短，成灾迅猛，难以控制，危害后果往往比较严重。

(1) 山洪灾害预警。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与市水文、气象等部门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区辖区内凡有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地方，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灾害区域内，竟成镇（各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都要指定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2) 水库洪水预警。根据水库管理单位编制的水库防洪应急预案，小型水库的洪水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水库出现危险（校核）水位时，由水库管理单位发布预警。

4.2.3 城区暴雨渍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发布将出现集中或较大降雨时，区防办应及时向辖区内区防指成员单位发布气象预警，区防指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气象预警的实施。

4.2.4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网格化体系。

4.2.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三产服务行业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5、防汛工作重点及主要方案

5.1 防汛工作重点

(1) 区内主要道路（沿江东路、曙光路、新厂西路）、供排水管网。

(2) 区内主要堤段：昌江城市防洪堤，南河右岸城市防洪堤段及左岸新田堤段。

(3) 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主要涉及南山水库、箬皮坞水库、三步园水库、旱泥坞水库 4 座小二型水库及 2 座小山塘。

(4) 区内方家山村、新厂村、老鸦滩村、前街新村、西瓜洲、中渡口等重点易涝区。

(5) 区内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工业美术学院、竟成小学等。

(6) 中国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2 所、昌河集团、宇宙瓷厂、光明瓷厂、陶溪川、三宝国际瓷谷等重点工、企业区。

以上重点区域，对地质灾害点、危房户、低洼段、排水管道、护坡等重点区域属地或管理单位应进行认真排查，制定防范措施。重点检查下穿桥、箱涵、低洼地段等易涝点，重点易涝区实行“一桥一组，一处一岗”定人定岗值守制度。汛期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做好值班记录，严明纪律，密切监视雨情、听取每天的天气预报，一旦有汛情发生及时上报安全度汛领导小组，做好信息反馈和科学调研工作。在汛期建立领导值班制度，主要领导轮流带班，确保汛情发生变化时，能够第一时间作出决策，有效指

挥防汛、度汛工作。

5.2 预警支持系统

5.2.1 防汛预警系统

各级防汛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防汛预警系统，（其他设备）依靠计算机、监测仪器等现代化技术做好防汛预警系统建设。

5.2.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竟成镇、各街道等各类防御河流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应坚决贯彻执行。

6、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等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6.1.2 区防指负责对影响全区防汛安全的重大防洪工程的运行调度；必要时，视其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

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6.1.3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1.4 发生跨区域水旱灾害时，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1.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7、应急响应发布

7.1 红色预警（I级）

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总指挥批准，上报区人民政府发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预报日降雨量大于 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350 毫米；
- (2) 昌江河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2.5 米，且继续上涨；
- (3) 重要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且继续上涨；
- (4) 重要水库、城市防洪工程、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重大险情；
- (5) 全区达到特大干旱程度；
- (6) 按照市防指、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

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7.2 橙色预警（II级）

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防汛工作总指挥批准，上报区人民政府，区防办发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1) 预报日降雨量 150-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 250-350 毫米；

(2) 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1.5 米，且继续上涨；

(3) 重要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且继续上涨；

(4) 重要水库、城市防洪工程、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较大险情；

(5) 全区达到严重干旱程度；

(6)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7.3 黄色预警（III级）

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区防办发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

(1) 预报日降雨量 100-150 毫米；

(2) 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0.5 米，且继续上涨；

(3) 重要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且继续上涨；

(4) 重要水库、城市防洪工程、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一般险情；

(5) 全区达到中度干旱程度；

(6)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

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7.4 蓝色预警（Ⅳ级）

应急响应由防办主任签发，区防办发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 （1）预报日降雨量 50-100 毫米；
- （2）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29.5 米，且继续上涨；
- （3）重要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且继续上涨；
- （4）全区达到轻度干旱程度；
- （5）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8、行动方案

为了保证我区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规定，我区防汛抢险的指挥按“属地为主、分级展开、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防汛抗旱指挥部是防汛的调度指挥机关，各级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发生重大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8.1 I 级响应行动

（1）区人民政府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

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旱救灾工作。

(2) 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区政府视灾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8.2 II级响应行动

(1) 区人民政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区各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2) 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区政府视灾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8.3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与区各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2) 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相关应急预案，区政府视灾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8.4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与区各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2) 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区政府视灾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9、信息报送和处理

9.1 信息监测

汛、工、险、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确定辖区内有关防汛突发事件的种类和地区，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对突发事件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做到有效监控，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9.2 信息汇总和报告

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可能发生灾害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

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对于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及可能导致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 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 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因险、灾情较重，本级难以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向上级防指报告。

(3) 区防汛办接到Ⅲ级以上的汛、工、险、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9.3 信息处理

区防指负责组织全区防汛预警信息、汛情、工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9.4 信息发布

9.4.1 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9.4.2 全区性的汛情旱情及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

9.4.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9.4.4 竟成镇、各街道办事处及防指成员单位处发布可参照区级信息发布形式发布。

10、新闻发布

10.1 防汛旱情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市、区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由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与协调。

10.2 实行防汛及早情新闻发言人制度，正常值班和其它预警状态由区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分别发布有关灾情及防汛旱情工作信息。

10.3 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群众宣传防御洪涝灾害和生产自救的基本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防洪抗旱救灾的先进典型。

11、抢险救灾

对发生洪涝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区防指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同时，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群众群策群力的方式，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12、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2.1 安全防护

12.1.1 区属各部门，竟成镇、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药品器械，以备随时应用。

12.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策，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12.1.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12.2 医疗救护

防灾害发生地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

1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3.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2 必要时可通过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14、应急保障

1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4.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三条“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要求，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的责任。

14.1.2 在紧急情况下，区本级及竞成镇（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14.2 抢险与救援保障

14.2.1 对重点险工险段及易出险的水利工程，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险情出现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防汛抗旱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

14.2.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竞成镇、各街道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组建抢险队伍，满足防汛抗旱抢险的需要。全区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及队伍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14.3 应急队伍保障

14.3.1 抢险队伍是指由竞成镇、各街道为防汛抗洪抢险而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区人武部支援助地方的抗洪抢险队伍。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必须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有防汛任务的竞成镇、各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组建防汛抢险

队伍。

14.3.2 竟成镇、各街道防汛抢险队伍以基干民兵为主，由竟成镇、各街道及企事业单位武装部长（或负责武装人员）带队，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以干部、职工为主，由单位主要领导带队，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部抢险队伍要建立人员编组并建立名册，确定责任人，责任地段，人员召集方式和联系手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14.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武装部建立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洪涝灾害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部门、各单位的抢险队伍为主，并在汛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具体情况依法调用管辖范围内防汛抢险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所有参与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14.3.4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级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与武警部队、当地驻军的联系，必要时请求参加防汛抢险。负责建立区级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并负责与公安、武警和武装部的联系，非紧急情况下原则上不动调武警和驻景部队抢险。确需武警、消防、驻景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时，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军事机关按规定组织实施，统一调度。

14.4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十三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及四十五条“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负责事发地水陆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14.5 治安保障

珠山公安分局及辖区派出所主要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救灾行动和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由民政、公安、住建、工信等部门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14.6 物资保障

14.6.1 物资储备按分级原则储备防汛物资。

(1) 防汛机构、山塘、水库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防洪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

(2) 区防办储备的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内遭受特大洪水和灾害地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大灾害地区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3) 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及抗旱等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4) 区本级或竟成镇（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情况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

(5) 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14.6.2 物资调拨。

(1)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区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可调用其他部门储备的物资，如全区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申请调拨。调拨时应优先满足重点地区防汛物资急需。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街道（竟成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调用制度。小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竟成镇人民政府及水库管理单位调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3) 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组织实施。申请调用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原因、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组运力提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运力送货。

14.7 资金保障

14.7.1 区财政局每年应当安排必要的防汛经费，用于防汛通讯保障、抢险车辆维护、抢险物资采购、仓储管理和重

大险情抢护费用等项目。

14.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洪投入的总体水平”规定，随着防汛抗旱形势的发展，区政府、竟成镇（各街道）及成员单位应当逐年增大防洪抗旱投入。

14.8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紧急防汛期，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非紧急防汛期，由各级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洪工程和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14.9 技术保障

14.9.1 完善珠山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改进水、雨、工、旱灾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区防汛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送到区防指。

（2）建立和完善全区防汛基础、实时数据库系统，实现基础和实时数据的查询和统计。

（3）建立全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会商系统。

（4）建立全区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14.10 培训和演习

14.10.1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竟成镇、各街道防指负责人、防汛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区人武部防洪抢险应急培训由武装部统一安排，区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4.10.2 演习

(1)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演习。

(2) 区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多个部门的联合专业演习。

15、后期处置

15.1 善后处理

15.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全区洪涝灾害后的统一协调指挥。在洪水消退或结束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必要时，区政府可申请市政府给予支持，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助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作、团结救灾。

15.1.2 有关部门灾后善后工作。

(1) 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

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的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进行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当地属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15.2 社会救助

由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发放。

15.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15.4 水毁工程修复

15.4.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15.4.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15.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

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16、应急结束

16.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紧急期结束，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6.2 灾情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6.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

16.4 防汛抗旱应急处理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16.5 预案终止后的调查和总结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预案终止后，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区防办。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起草总结报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

作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6.6 责任与奖惩

抗灾救灾过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有关部门（单位）报请上级批准；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国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7、附则

1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防汛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2）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5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1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7.3 名词术语解释

大雨：在同一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为15~29.9mm或24小时内降雨量为25~49.9mm的降雨过程。

暴雨：在同一地区凡12小时内降雨量超过30mm或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的降雨过程统称为暴雨。根据暴雨的强度可分为：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三种。其中暴雨为12小时内降水量为30~6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50~99.9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在同一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为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249.9 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在同一地区 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峰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峰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峰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峰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

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排涝）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珠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
- 2.3 工作组

3、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火情监测
- 3.3 信息管理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5、后期处置

- 5.1 火灾调查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航空消防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保障
- 6.6 资金保障

7、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景德镇区机构改革方案》及《景德镇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竞成镇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区发生在区境边界处且对我区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竞成镇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

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区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任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任执行副指挥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

2.1.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

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

（三）监督检查竞成镇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竞成镇人民政府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基干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重大、特

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竞成镇林业工作站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区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市森林公安分局道士桥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全区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将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应急频率指配等工作。同时指导所辖的全区乡道沿线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区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区景区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

和抚恤工作。

区城管局：支持基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区科技局：协调市气象局做好气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培训、教育、训练以及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竞成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1.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竞成镇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区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

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竟成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火灾发生地竟成镇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作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技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竟成镇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送保障扑火人员、装备物质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保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发布组。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组。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情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3.1.2 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应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珠山区应急管理局、竟成镇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竟成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区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竟成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竟成镇所属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消防队进入战备状态，适时靠前驻防。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技局、竟成镇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镇林业工作站会同森林公安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区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竟成镇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

(4) 做好驻赣森林消防大队和航空消防飞机靠前驻防相关保障准备工作。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提供的卫

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形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 信息管理

3.3.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3.2 信息报告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区县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 超过 6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区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竟成镇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竟成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赶赴火灾现场对初放火进行处置，区森防指接火灾警情后立即组织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由市森防指组织协调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气象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

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不主张动员群众进行火灾现场扑救。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站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加油站、燃气站、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

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 12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竞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专业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村应急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4.3.2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应急管理局综合服务股、火灾发生地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村应急队伍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动辖区内专业森林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24 小时、重点时段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辖区内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有关工作组赴一

线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相邻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市级机动专业队支援，同时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省航空消防力量增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协调区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配合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采访，提供相关材料。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站、燃气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 成立区扑火现场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

(2) 调动本区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

需要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竟成镇应急管理所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竟成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较大火灾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竟成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的经验教

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竟成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其他县区调动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申请，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研究调配方案，下达调动命令，受支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

申请调动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驻赣武警森林部队、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扑火的，由区政府或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申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6.3 航空护林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动航空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竞成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加强区应急管理局、竞成镇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竞成镇行政各村根据本村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竞成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区、镇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得到保

障。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竟成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附件 1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预警级别	颜色 标识	危险 程度	易燃 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 危险	极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以下，可能发生较大、特大森林火灾。
II 级 (严重)	橙色	高度 危险	容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 级 (较重)	黄色	中度 危险	较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IV 级 (一般)	蓝色	低度 危险	难以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以上。

珠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3、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3.2 响应程序

3.3 响应措施

3.4 响应终止

4、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四级应急响应

5.1 I级响应

5.2 II级响应

5.3 III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程序，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区范围内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区、竟成镇（街道）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区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紧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指挥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具体工作，配合国家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区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珠山区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自职责做好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当发生较大、一般自然灾害时，由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区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特大灾情时，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

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 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 生活救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安全维稳组。

由区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7）灾后重建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3、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响应程序

我区辖区内的预警响由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

对可能出现影响多地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启动区级救灾预警响应。

3.3 响应措施

区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区减灾委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竟成镇（街道）减灾委及应急管理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市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竟成镇（街道）应急所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镇（街道）应急

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10 时前向市应急局上报，并报区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镇（街道）应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街道）应急所报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区汇总数据（含镇、街道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镇（街道）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在竞成镇、区属街道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 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或在竞成镇、区属一个街道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全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在竞成镇、区属一个街道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区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对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区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根据需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

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根据受灾地区竞成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我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施工进行技术指导；指导灾区工程修复工作，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必要时向市卫健委请求支援；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做好倒损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9）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终止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在竞成镇、区属一个街道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或在竞成镇、区属一个街道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全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或在竞成镇、区属一个街道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区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区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区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区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全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区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派出区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区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Ⅲ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或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区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视情报区人民政府。

5.4.3 响应措施

根据区减灾委的安排部署，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区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区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同意后终止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重点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 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区级救灾应急响应。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较为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 9 月下旬开始，竟成镇、街道应急管理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 10 月 15 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镇、街道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

于10月20日前报市应急局。镇、街道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2 竟成镇、街道应急管理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竟成镇（街道）财政局、竟成镇、街道应急管理所及时向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局指导镇（街道）通过政府采购、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5 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竟成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区级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需重建台账，上报区应急局备案。

区应急局根据竟成镇应急管理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6.3.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各竟成镇人民政府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竟成镇财政所会同应急管理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6 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我区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区、镇（街道）应分别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2‰-3‰、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区、竟成镇、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每年按照规定及本辖区救灾工作需要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7.1.3 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4 区、镇、街道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

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监管机构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减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7.3.3 加强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镇(街道)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区、镇(街道)二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区、竟成镇镇(街道)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区、竟成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加大投入，确保区减灾办、区、竞成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3 救灾应急期间，区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4 灾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竞成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应有灾害管理人员。竞成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竞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住建、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竟成镇、各街道每年有计划地组织 1-2 次区镇（街道）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区应急管理局有计划的组织 2 次灾害信息员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减灾办负责预案管理工作，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的办事处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

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景德镇区珠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评估
- 3.2 地震监测
- 3.3 预警发布

4、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报告

6、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6.3 一般地震灾害

6.4 应急结束

7、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8、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8.4 避难场所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9.3 应对外省强震波及

10、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加强监督

10.4 区域协调

10.5 预案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景德镇市珠山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组织机构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区抗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区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市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发改委主任担任。必要时，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防汛办、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珠山区融媒体中心、竟成镇人民政府、新厂街道办事处、新村街道办事处、里村街道办事处、太白园街道办事处、昌江街道办事处、珠山街道办事处、周路口街道办事处、石狮埠街道办事处、昌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分管同志组成。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区地震

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竞成镇、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分管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牵头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市地震台网中心对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测、传递、存储、报送，及时会商市应急局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全区各级群测群防网及时上报地震异常信息。

3.3 预警发布

根据全市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配合做好震情跟踪工作。根据上级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警，部署预警区所在管理单位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区内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I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

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提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持，提请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根据灾区需求，提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持，提请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对震中在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1%以上	区内6.0级以上	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区内5.0级—6.0级	I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区内4.0级—5.0级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区内3.5级—4.0级	IV级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区内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在迅速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基础上，报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镇或街道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交通运输、住建、公安、教育、卫生等区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区武装部报请上级协调有关部门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竟成镇、街道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竟成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区应急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提请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启动响应后，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竟成镇（街道）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所在竟成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医疗救治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

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 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区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震区所在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6.2.2 区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实施：

(1) 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 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 派遣消防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救治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装部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7天以上。

(4) 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区镇（街道）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人数和竟成镇（街道）需求统一派送，竟成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 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7)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协调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区直有关部门、非灾区竟成镇或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 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检查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区武装部、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区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武装部协调部队并指挥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区卫健委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区教体局指导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区场秩序。

区民政局负责低保户、贫困户生活物资等救灾物资保障。

区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武装部、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区武装部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珠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食品，配合区卫健委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区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工信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渡口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竞成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珠山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配合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

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人民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珠山生态环境局等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受灾地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消防大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调度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参与应急处置。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牵头，区城管局、区武装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区城管局协助）；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区工信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区公安分局、区武装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珠山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竟成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8) 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文广新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抗震减灾宣传报道、舆情监测

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竞成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和组织消防救援、应急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协助震区所在竞成镇或街道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受灾地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供油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决定后，终止应急响应。

7、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和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半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

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构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请上级地震、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和区属行政单位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区人民政府、区属行政单位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区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区及竞成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人民政府及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对达到区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竞成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文广新旅局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宣传、应急、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报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竞成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

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竞成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竞成镇、各街道是应对本行政区域 3.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3.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震区所在地竞成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震区所在地竞成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派出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竟成镇或街道应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给予指导。

9.3 应对外省、区强震波及

邻市、区发生地震影响我区，或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区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应

急主管部门备案。竟成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山塘、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加强监督

区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我区及相邻县区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我区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涉其他县、市、区的震灾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珠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办事机构
- 2.3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3、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基础
- 3.2 应急值班
- 3.3 监测与预警
- 3.4 灾（险）情速报

4、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5、应急响应

- 5.1 预警响应
- 5.2 险（灾）情响应

5.3 应急响应结束

6、应急保障

6.1 应急平台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应急资金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6.5 宣传培训

6.6 应急演练

6.7 信息发布

6.8 监督检查

7、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7.2 预案修订

8、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区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竟成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实行区、竟成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应急机构与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竞成镇、各街道应设立防治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设立珠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区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挥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督促、指导竞成镇、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第一副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珠山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成员：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分管同志。

2.2 应急办事机构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落实区地质灾害应

急指挥部相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的常设办事机构。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竞成镇和各街道及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间的应急工作；承担发布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相关信息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防灾信息传达、收集、分析与报送，应急值班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与协调，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具体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2.3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公安系统内各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调动公安民警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参加抢救压埋人员，协助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紧急期间，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员、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分析预测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负责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负责各部门之间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

指挥联络；负责做好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受灾区灾民倒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防治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组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灾情险情核查和监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勘察、监测和防治；负责协助废弃非煤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防治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计划的安排与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铁路、电力部门的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的项目立项和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邮电等部门的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工业企业进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及其他救灾应急物资的组织和调运。负责全区乡村公路沿线和水路两岸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监测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乡村公路沿线和水路两岸地质灾害防灾年度预案；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乡、村公路沿线和水路两岸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救灾应急物资，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恢复被毁坏的乡、村公路沿线和水路两岸基础设施。

区教体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进行灾前预防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督促学校做好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合理调配教学资源，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科技局：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鉴定、监测、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灾区低保户、贫困户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以及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财政预算编制与拨付，并监督使用；负责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资金筹集、安排和拨付，并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为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住建局：协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测和治理；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并在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有关规划和施工图设计时，督促和检查项目业主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并采取措施处理；负责灾区的供水、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和排险；负责城区地质灾害抢险、排险及治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受灾区灾民倒房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灾区供气设施的抢修和排险。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落实农业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调配农用救灾物资，协助、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全区江河两岸、水库的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监测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对危及水利部门所管辖设施安全的地质

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组织开展本部门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工作；在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督促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落实相应防治措施；汛期加强对病险水库巡查，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防止溃决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指导山洪引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负责被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监督纳入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主管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旅游景区、景点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预案；督促有关部门和涉旅企业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排险与被毁的修复。

区卫健委：负责督促所属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及时抢险受伤病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灾区卫生清理；负责城区破旧广告牌拆除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基础

3.1.1 公布年度防治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1.2 建立巡查制度

竟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具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灾前排查、灾中巡查和灾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3.1.3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对可能威胁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防范非煤矿山地下开采、地下排水管网等地下工程活动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3.1.4 发放“防灾明白卡”

竟成镇、各街道要根据辖区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3.2 应急值班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竟成镇和各街道在全区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3.3 监测与预警

3.3.1 建立监测网络

竟成镇、各街道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非煤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3.3.2 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和完善珠山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快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时效性及准确性。

3.3.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年根据最新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及风险预警研究成果编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年度方案》，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技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时间、区域、预警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

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

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依据江西省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及降雨强度等级(表 1、表 2)确定。

表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划分表

降雨强度等级 易发程度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高易发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中易发	不发布	蓝色	黄色	橙色
低易发	不发布	不发布	蓝色	黄色

表 2 降雨强度等级划分表

过程降雨量 (mm)	50-170	170-250	250-320	≥320
日预报降雨量 (mm)	30-60	60-100	100-150	≥150
降雨强度等级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备注	降雨强度等级依过程降雨量及日预报降雨量最大值			

3.3.4 地质灾害预警

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应视情况安装专业监测仪器，相关单位应利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根据预警模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

3.3.5 发布预警信息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为蓝色预警时，不向公众发布；当风险预警等级达到黄色预警时，用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竟成镇、各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当风险预警等级为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时，联合预警机构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用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竟成镇、各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灾（险）情预警，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程序、按权限适时发布。

3.4 灾（险）情速报

3.4.1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也可立即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 小时报告：发生有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所在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2 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成功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所在单位应当在 1 个小时内向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12 小时内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4.2 速报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灾害规模、灾害险情、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3.4.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威胁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威胁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威胁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威胁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5、应急响应

区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区人民政府，竞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基层群测群防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立即通知危险区内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群众，及时核实上报相关预警或险情、灾情信息，组织当地群众采取临时避让、自救互救等措施，及时安排专人监测灾（险）情发展、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做好受威胁群众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竞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企事业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应视预警和险（灾）情等级，分级启动相应响应行动。

5.1 预警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区内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与分析；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巡查，督促检查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

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达到撤离临界雨量时，区相关单位及时组织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至安全区域。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出或收到预警信息自动启动相应预警响应。

5.1.1 蓝色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蓝色预警信息发出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提醒应急值班人员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趋势；逐级督促预警区内各级分管领导、应急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加大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力度，检查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避让和处置预案，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准备工作。

5.1.2 黄色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按蓝色预警规定启动相关响应行动的同时，各级应急值班人员还必须加强对雨、水情的实时监测；预警区内各单位分管领导、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必须立即到岗到位，督促、落实专人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技术专家组督促、检查竞成镇、各街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5.1.3 橙色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按黄色预警规定启动相关响应行动的同时，预警区域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领导加入应急值班或带班；珠山区人民政府、竞成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必须督促、落实专人对预警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和预警区域内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加强戒备，一旦实时雨情监测或气象预报 2 至 4 小时内将达到撤离临界雨量，竟成镇、各街道，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至安全区域。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技术专家组督促、检查竟成镇、各街道、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5.1.4 红色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按橙色预警规定启动相关响应行动的同时，预警区域珠山区人民政府、竟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责任人视情况适时组织区域内可能受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至安全区域，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视情况，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技术专家组督促、指导、检查竟成镇、各街道、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5.1.5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测及实时雨、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

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险（灾）情应急响应。

5.2 险（灾）情响应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所在地竞成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竞成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及其责任人按各自职责立即到达规定岗位，紧急组织抢险救灾，根据险（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启动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派工作组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5.2.2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启动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派工作组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5.2.3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地质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派工作组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和竞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防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由指挥部领导或成员带领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与灾害发生地竞成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和协调，区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专业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派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现场调

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2.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派出由指挥部领导或成员带领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与竟成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和协调，区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专业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可派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指导灾害地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3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抢险工作完成，经专家组会商或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应急保障

6.1 应急平台保障

加强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区、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应有固定的办

公共场所，建立应急指挥室、视频会商室和值班室；区、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应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平台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区应急平台应配备较先进的应急调查、视频会商设备。

6.2 应急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紧紧依靠公安、消防救援、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区人民政府组建应急专业队伍，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精通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职人员，切实提高其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

6.3 应急资金保障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区政府对竟成镇，各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6.4 应急物资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车辆、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餐宿等设备，做好灾民安置、医疗卫生、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

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应急管理和相关法规、政策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及广大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6.6 应急演练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中型以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为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协调联动和应急反应能力，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抢险救灾综合演练。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区政府，竟成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信息发布参照《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6.8 监督检查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

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7、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备案。

7.2 预案修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本预案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作为预案修订时的依据。

8、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

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发生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务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